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截至该行权期届满之日，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000 份。根据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6,643,471.9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